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壽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月琴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面積而核定之，即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之面積682.88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是其上訴利益為184萬3,7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9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鄭敏如